

檔號：HAD K&T DC/13/9/24A/14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梁國華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譚惠珍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鄧淑明博士,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五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三時零一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陳慧媚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楊潔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崇潔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陳妙鈴女士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署理勞工事務主任
胡柏霖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42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黃錦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
吳大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麥榮業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1
譚順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二)
羅偉濠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四)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趙卓威署理警署警長	葵涌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副指揮官
周楚玲警長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羅惠欣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因事告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侯月琮女士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四)。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朱麗玲議員、周偉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徐生雄議員、梁錦威議員、黎名穗女士及侯月琮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李志強議員動議，鄧淑明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聲明，聲明人分別為李志強議員、林翠玲議員、黃耀聰議員及潘小屏議員。主席提醒李志強議員，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5. 李志強議員指出，近日啟晴邨發生之兇徒槍殺市民事件，警方在不足 24 小時內成功鎖定兇徒，並作出完善部署，雖然電視直播令警方行動危險性增加，仍成功完成任務，沒有市民受傷，實應表揚。李志強議員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高度讚賞警方在處理啟晴邨槍擊事件中，憑精心部署及專業行動，成功在不足一天內緝拿兇徒，解除持械兇徒對市民生命的威脅，特此作出衷心感謝。」

諮詢文件

設立社區環保站

(社區事務文件第 23/2014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少江先生出席會議。

7. 黎耀基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 主席表示，擬建的社區環保站(「環保站」)不會處理廢物或廚餘，其教育中心會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廢物，以減低回收成本及增加其效率。
9. 潘小屏議員表示環保站的選址在公園附近，有助鼓勵家庭及廣大市民參觀，故她支持有關項目。她建議署方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並在2017年前啟用環保站。
10. 黃耀聰議員詢問以下事項：
 - (i) 若沒有回收商收集存放於環保站的廢物，會否出現過度累積。當局是否有解決辦法。
 - (ii) 作為宣傳及教育中心，環保站會否舉辦學生參觀活動及培訓義工。
 - (iii) 環保站是否長期運作，以及署方計劃投放多少資源推行有關項目。
11. 羅競成議員對上述項目表示支持，他建議環保站的設計須配合綠化概念，並盡早展開各項種植工作。
12. 劉子傑先生詢問環保站的交通流量、教育中心的規模以及回收物的存放時間上限。此外，他擔心一輛 5.5 噸的貨車不足以運載全區居民的回收物。
13. 林立志議員建議環保站的綠化工作須配合鄰近的青衣東北公園發展，並在環保站預留地方給公眾人士到訪。他詢問署方回收物的最長儲存時間及會否考慮在本地循環再用回收物。
14. 李志強議員認為減少及回收廢物刻不容緩，署方可分階段推行回收廢物計劃及興建教育中心。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生產者責任制，免費為製造商提供回收物以鼓勵回收再用廢物。
15. 鄧淑明議員欣賞署方全面探討及着力執行有關項目，她建議分階段進行回收工作，並與本區區議員協調在不同地方停泊回收車。另外，她詢問署方委任非牟利團體的年期、有關運作是否自負盈虧，以及回收貨車是否足夠。
16. 黎耀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議選址現時用作臨時辦公室及工地，有關部門預計最快可於 2015 年年底騰出用地。署方正考慮就聘請營辦團體提早進行公開招標，以便於 2017 年前儘快提供各項環保支援服務，以及開展各項宣傳工作。
- (ii) 以沙田區為例，環保站的營辦團體合約為期三年，政府會根據招標結果為營辦團體提供資助。回收物料一般只會儲存於環保站三數天。此外，環保站會與區內不同的屋苑、學校及議員協調，訂立收集回收物料的時間表。當局預計營運初期只提供一輛回收車，環保站將來會因應社區參與的程度及反應，加強回收車的支援。
- (iii) 回收再造有四個重要的元素，包括源頭分類、有效收集、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擬建的環保站將會重點推廣「清潔回收」，以減少委員提及的環境衛生問題。為了達致循環經濟的目標，署方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屯門環保園興建處理廠，以處理回收廢電子電器產品，玻璃磚則會透過處理廠製成環保地磚或建築物料，而慳電膽及充電池分別被送往到本地或海外的設施循環再造。
- (iv) 環保站會到區內的學校及屋苑等進行不同形式的推廣工作，以宣傳及提升回收表現。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普遍支持設立有關社區環保站。主席並呼籲各委員、學校及社區團體共同推廣環保站，令社區明白「清潔回收」的概念。

介紹文件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2014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⁶ 黃錦康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²¹ 吳大偉先生出席會議。

19. 黃錦康先生及吳大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0. 主席表示，上述計劃今年的推廣主題為「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計劃以往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及舉辦活動。

21. 鄧淑明議員對是次計劃表示支持，她建議署方增加中央對地區的支援，例如活動大使、宣傳品等，以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

22. 林立志議員表示區內的地方團體過往多舉辦嘉年華會及旅遊活動，他建議本年計劃可集中推廣社區環保站，並進行跨區宣傳，例如教育市民不織布袋對環境的影響。

23. 主席建議署方統一是次推廣活動的字句，例如在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均使用「清潔回收」及「惜物、減廢」的主題，令推廣更有效。

24. 黃錦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明白中央宣傳的重要性，並已準備一系列有關膠袋環保徵費的宣傳品，例如海報、小冊子等，區議會在舉辦活動時可利用署方提供的宣傳品。在跨區活動方面，署方計劃舉行大型的膠袋徵費簡介會，就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作好準備，以及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ii) 由於不織布袋包含塑膠材料，故署方不鼓勵區議會大量派發不織布袋作宣傳；區議會可考慮在舉辦活動時使用布料製作的環保袋作宣傳品。此外，署方會繼續加強呼籲業界及市民減少使用不織布袋，以及指出不織布袋對環境的影響。

(iii) 署方會跟進文件中各項活動的宣傳字句，以確保宣傳信息一致。

環保署

25. 林立志議員澄清，過往區內舉辦的活動只集中某個屋邨或屋苑，故建議工作小組在來年舉辦大規模的活動，令廣泛市民均能參與。

26. 主席建議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活動，希望有關計劃能讓市民建立「惜物、減廢」的價值觀。

2014 年世界衛生日 - 「傳病媒介疾病」

(社區事務文件第 25/2014 號)

(由衛生署提出)

27.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譚玫瑰醫生出席會議。
28. 譚玫瑰醫生簡介上述文件。
29. 主席詢問衛生署有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同推行控蚊措施，此外，他查詢誘蚊產卵器指數(「誘蚊指數」)的計算方法。
30. 譚玫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與食環署一直以來均有緊密聯繫，為了響應二零一四年世界衛生日，衛生署正與五十個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合作，藉着是次運動舉行全港性的教育運動，提高廣大市民對病媒和傳病媒介疾病威脅的意識。
- (ii) 誘蚊指數主要用以監察伊蚊分布的廣泛性，食環署會密切留意各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並按指數的級別，進行相應的控蚊工作。
31. 鄭偉傑先生回應，本港多個區域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由本年五月開始上升，主要因為雨季令蚊蟲滋生。當中荔景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屬第二級別，青衣地區則錄得第三級別，發現蚊蟲滋生的地方多為公園及屋邨範圍。有見及此，署方已於本年六月六日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點加強滅蚊工作。同時，他呼籲各委員協助多向市民宣傳防治蚊蟲的措施。
32. 盧慧蘭議員表示，區內多個屋邨依山而建，雖然食環署每星期均會進行滅蚊工作，但受雨季影響，蚊蟲在山坡地區及沙井迅速繁殖，故她希望食環署加強與其他部門進行滅蚊行動。
33. 林立志議員認為就傳病媒介的社區教育足夠，但基於部分蚊患黑點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市民難以向有關部門反映蚊患情況，故他建議署方多進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
34. 主席表示，山坡地區的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房屋署等，各委員如發現蚊患黑點，應即時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匯報，有關政府部門會盡快處理。此外，他感謝食環署一直努力在區內進行滅蚊工

作，並鼓勵各政府部門加強合作，推行各種宣傳活動，以打擊區內的蚊患。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7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2014 號)

(由規劃署提出)

35.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及城市規劃師/葵青 1 麥榮業出席會議。

36.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上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分成三部分，有關青荃路及永立街 2-6 號靈灰安置所的修訂將會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監察骨灰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是次會議只集中討論位於大連排道商業用地的修訂。

37. 洪鳳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8. 主席表示，為了配合工作小組的職能，是次會議不詳細討論有關靈灰安置所的修訂，該議題將會由工作小組討論，如有必要，他可在工作小組討論議題後召開特別會議。

39. 吳劍昇議員表示他欲提交有關骨灰龕用地的動議，但待工作小組完結後才處理有關動議過於倉促，故他建議於是項議題一併討論骨灰龕用地的議題。

40. 主席解釋，工作小組已把上述議題納入會議議程，並能提供較多時間及空間予委員討論。此外，社區事務委員會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訂立的截止日期前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有關動議。

41. 劉子傑先生詢問監察骨灰龕工作小組是否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42. 主席回應，監察骨灰龕工作小組是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43. 李志強議員質疑有關大連排道商業用地的發展須低於九龍貿易中心的原因，他認為鄰近商貿大廈的高度應該一致。

44. 梁志成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有關商業用地的發展須以升降機連接業成街設施，他建議署方以此作為批地條款。

45. 黃潤達議員認為若該處增建行人天橋或升降機，既可連接石籬一帶與葵興地鐵站，亦可減低居民對上坡地區交通的需求，並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46. 洪鳳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為了改善大連排道的視覺效果及景觀，該處的發展建議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5 米，與周邊環境相若；此外，為了盡量善用土地資源，擬議商業發展的地積比率為 9.5。

(ii) 就有關增建行人天橋或升降機連接業成街及此商業用地發展的建議，可向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反映。

47. 梁志成議員指出現時大連排道熟食市場旁設有球場，他詢問署方為何不把該處發展為商業用地。

4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現時大連排道一帶的工業大廈密度頗高，已存在交通擠塞問題；若把該處發展為商業用地，將會大大增加大連排道的人口，故他認為把該地發展為休憩用地較佳。

(ii) 他詢問食環署將如何安置受影響的熟食檔戶。

(iii) 他認為署方不應就永立街 2-6 號的建築物訂立高度限制，而應限制建築物內骨灰龕的數量及密度。

49. 林立志議員認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層次有別，有關骨灰龕的議題在區議會討論更具代表性。此外，雖然現時大連排道的人流較少，但把該處發展為商業用地會減少市民可選擇的食店，故他不同意是項修訂。

5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7 的公眾諮詢期已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但規劃署於會議前一天才分發有關文件，故委員沒有充分時間參閱文件。
- (ii) 當局計劃把葵青區內共十三幅土地轉為住宅用途，區內的人口在未來數年將會不斷增加，但人均休憩用地卻未合乎標準，故他認為本區的整體規劃未如理想。
- (iii) 他指出青荃路公營靈灰安置所及永立街 2-6 號私營靈灰安置所各擬建二萬多個骨灰龕位，但前者的面積達 3.56 公頃，後者則只有 0.08 公頃，故他認為永立街 2-6 號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數量過多。
- (iv) 他認為在工作小組討論骨灰龕的議題並不合適，有關議題應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5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骨灰龕議題應安排於是次委員會討論，才可讓各增選委員發表意見，而有關動議須於委員會層次通過才有認受性。
- (ii) 他認為大連排道的發展須配合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並考慮當區食店不足的問題。
- (iii) 青荃路與永立街 2-6 號的靈灰安置所地積比率差距甚大，他建議後者的靈灰安置所改由公營發展，並堅決反對在區內興建私營骨灰龕場。

52. 主席表示，有關青荃路及永立街 2-6 號的討論符合監察骨灰龕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及職能。各議員可代表增選委員於工作小組上發言，工作小組亦可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此外，他表示如有需要，可在七月九日前召開社區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有更多發言機會。

53. 洪鳳玲女士回應，上述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本年五月九日刊憲，各委員可在本年七月九日前以書面形式把意見遞交城規會秘書處。

54.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是次文件涉及土地規劃事宜，應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與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無關。
 - (ii) 監察骨灰龕工作小組應集中討論現有骨灰龕用地的跟進。
 - (iii) 以龍山寺及玄圓學院為例，數千呎的靈灰安置所已能容納千多個骨灰龕位，他質疑擬議的骨灰龕佔地會否過多。
55. 主席提醒委員是次會議集中討論位於大連排道的商業用地。
56. 許祺祥議員認同李志強議員的意見，是次委員會不應討論上述分區大綱草圖。此外，他質疑規劃署於會議前一天才分發文件的原因。
57. 主席指出區議會會議將於本年七月十日舉行，屆時未能趕及向城規會提交意見。
58. 許祺祥議員詢問社區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
59. 譚惠珍議員表示應在有必要時才召開特別會議。
60. 主席表示會在本年七月九日前召開特別會議，如有需要，委員可另行要求區議會主席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主席提醒在座委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61. 梁志成議員跟進有關大連排道球場的發展。
62. 洪鳳玲女士回應，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更改球場的土地用途，以免令該處發展過度擠迫。
63. 吳劍昇議員對規劃署於短時間內提交上述文件表示不滿。此外，他表示監察骨灰龕工作小組並非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故工作小組會議與是次委員會會議沒有關係。
64. 黃耀聰議員跟進大連排道休憩用地的發展及安置受影響熟食檔戶的安排。

65. 洪鳳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正與受影響的食店商討遷往大連排道附近的熟食市場。此外，若把有關土地改劃作休憩及綠化用地，將來便不會有機會興建商業大廈及連接業成街的電梯塔。
- (ii) 有關分區大綱圖於本年五月九日刊憲，由於諮詢期未能配合區議會會議日期，署方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商討後，決定把文件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及監察骨灰龕工作小組。此外，由於近日署方搬遷辦公室，故有關文件未能及早分發給委員參閱，對此她表示抱歉。

討論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打擊葵青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
(社區事務文件第 33/2014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6.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進行。

67. 鄭偉傑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8. 吳劍昇議員查詢食環署特遣隊在區內執勤的情況。

69. 鄭偉傑先生回應，署方自去年十月開始調派荃灣區的特遣隊於葵涌區內加強執法行動，特遣隊會繼續於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進行密切監察，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70. 主席表示，如委員發現葵芳圍及光輝圍以外的黑點，可直接聯絡食環署職員跟進。

青衣楓樹窩路地底鹹水管爆裂
(社區事務文件第 32、32a 及 32b/2014 號)
(由林翠玲議員提出)

71.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二)譚順慶先生及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四)羅偉濠先生出席會議。

72. 林翠玲議員簡介文件，並詢問以下事項：

- (i) 根據社區事務文件第 32a/2014 號，青衣區在過去三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共發生十九次水管爆裂事故，她詢問署方十九次事故影響居民的時間為何。
- (ii) 署方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檢測楓樹窩路地底鹹水管，她詢問該水管在短時間內爆裂的原因，以及其他完成檢測的水管發生爆裂的風險水平。
- (iii) 現有法例是否監管地下水管與其他地下設施(例如電線、通訊線)的距離，以及規定其須具有防水功能。

73. 羅偉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檢測水管滲漏的方法，主要是根據水流在水管所發出的聲響判斷水管是否有滲漏及其位置，檢測效果與水管的直徑、物料、分析儀器距離、外在環境等參數有關。檢測屬預防措施，並不能完全排除水管爆裂的情況。署方會因應實際需要，加強檢測水管的次數，致力減少水管發生爆裂的風險。
- (i) 電訊盈科及和記電訊的地下管線位於發生爆裂的水管之上，並由石屎包裹。地下管線實際所需距離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他建議預留最少二百至三百毫米距離，並提醒相關單位加強留意地下管線的距離，但地底空間有限，據他所知，現時亦沒有相關法例監管地下管線的距離及規定其須具有防水功能。
- (ii) 署方會於會後補充十九次水管爆裂的受影響範圍及影響居民的時間。

水務署

(會後註：有關青衣區在過去三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十九次水管爆裂事件的受影響範圍及恢復供水需時等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0/2014 號。)

74. 林翠玲議員認為，若沒有法例規定地下管線須具防水功能，會對維修管線的工人構成危險。她宣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立例規管地下公共設施須具防水功能及裝置緊急設備，以防止日後地底水管發生爆裂時嚴重影響民生，確保通訊設施能正常運作。」

75. 林立志議員詢問是次搶修工程緩慢是否涉及溝通問題、人手不足或天氣因素。

76. 羅偉濠先生回應，署方於本年五月十九日早上得悉通訊網絡可能受水管爆裂事故影響後，隨即與有關公共事業機構協調並作出相應的供水調度安排使青衣區的沖廁水供應不受上述水管爆裂事件所影響。在青衣區的沖廁水供應不受影響的情況下，署方在當日下午把工地先交予電訊盈科及和記電訊進行維修，務求盡快恢復區內的通訊網絡。和記電訊及電訊盈科分別於當晚約七時及五月二十日晚九時三十分完成維修，並把工地交還予水務署進行緊急水管修維工程，他認為是次搶修工作的協調良好。另外，署方已有內部指引，根據喉管大小、位置，規定承建商緊急維修隊所需的最少人數。一般而言，同一直徑的喉管，位於馬路的喉管會比位於行人路的喉管需要較多人維修，而負責是次事故的維修隊由八人組成，符合內部指引的要求，人數並沒有不足。

77. 譚順慶先生補充，分區須定期向總部匯報承建商緊急維修隊的執勤情況，以監察其表現。

大廈街店鋪阻街問題嚴重

(社區事務文件第 26(修訂)、26a、26b、26c 及 26d/2014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78. 主席歡迎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鄧龍祥先生、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周楚玲警長及葵涌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副指揮官趙卓威署理警署警長出席會議。

79. 黃炳權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指出大廈街除了存在店鋪阻街外，亦引伸很多衛生問題，例如大量垃圾堆積在街道旁。他向食環署查詢街道的清洗次數，以及署方將如何改善該處的衛生環境。

80.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環署於本年 4 月至 5 月中旬共收到 7 宗投訴，主要有關位於大廈街的一間生果店。署方會視乎路面情況執行檢控工作，一般而言，

若店舖在短時間內重複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署方便會即時檢控有關商戶。

- (ii) 食環署與警方每星期會進行兩次聯合行動，分別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不同的街道管理問題。食環署提出的檢控會交由法庭處理。根據過往記錄，罰款平均約為三百元。
- (iii) 署方已派員到大廈街一帶及後巷跟進情況，並向鄰近店舖發出勸諭信，不可將雜物棄置於公眾地方。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並改善該處的衛生問題。

81. 鄧龍祥先生回應，署方只能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就固定的結構物進行執法，並須給予商戶一天時間搬走阻街雜物。

82. 趙卓威先生回應，警務處與食環署於 5 月共進行 9 次聯合行動，其中 2 次由食環署職員拘捕違例者。由於打擊店舖阻街並非警務處的核心職務，警務處亦沒有收到有關投訴，故暫時沒有相關的票控行動。

83. 主席鼓勵食環署繼續加強打擊店舖阻街的執法行動。

84. 黃炳權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單獨或主動就店舖阻街違例者進行執法，以及食環署在店舖阻街的改善措施。

85. 許祺祥議員表示，除店舖阻街外，大廈街一帶存在其他街道管理問題，例如發泡膠箱堆積、地面不平，渠道欠缺渠蓋、積水引致蚊患等。他建議署方加強保持後巷清潔，維修渠蓋、地面，以及加強後巷的照明系統。此外，他要求食環署盡快跟進德大徑公園的貨物堆積問題。

86. 主席詢問大廈街後巷的地權擁有人。

87. 鄧龍祥先生表示須於會後提交補充文件。

地政處

(會後註：地政處回覆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6/2014 號。)

88. 主席表示，如上址屬政府擁有，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如屬私人用地，請民政事務處要求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跟進。至於後巷潔淨問題，他請食環署盡快跟進，如有需要，可聯絡有關議員一同執法。

民政處

89. 黃炳權議員追問警方是否必須與食環署聯合執法。

90. 趙卓威先生回應，打擊店鋪阻街並非警方首要執行職務，故過往沒有主動進行執法。為了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警務處近日組織了特別隊伍打擊違規商戶。

91. 鄭偉傑先生回應，由於現時署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法，法庭判決的罰款額較低。署方會繼續留意大廈街一帶店鋪阻街的情況，對違規商戶作出檢控。此外，署方會跟進德大徑的街道潔淨問題，有關照明系統及其他街道問題則須由地政處及民政事務處跟進。

92. 黃炳權議員要求警務處及食環署提供有關打擊大廈街店鋪阻街的行動資料。

警務處
食環署

（會後註：警務處回覆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1/2014 號。）

93. 吳劍昇議員指出有關渠蓋問題應由民政事務處或地政處負責。

94. 張麗華女士回應，一般而言，民政事務處須先確認地權才可作出跟進行動。

95. 主席表示，地政處須先確認上述地址的地權，才可由民政事務處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業主立案法團跟進。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7/2014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96. 梁國華議員查詢蚊患數字上升的情況。

97. 鄭偉傑先生回應，由於近月雨水量較多，全港各區於本年五月的蚊患指數均較去年同期高。此外，發現蚊蟲滋生個案大部分位於公園及屋邨範圍，食環署已與有關部門開會商討及跟進情況。

98. 梁國華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定期巡查及清潔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外的山坡。

99. 鄭偉傑先生回應，食環署每星期均會為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進行滅蚊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葵青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2014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0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28/2014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0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9/2014 號)

102.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會以傳閱方式通過。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0/2014 號)

103.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會以傳閱方式通過。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1/2014 號)

104.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會以傳閱方式通過。

推動認識《基本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2014 號)

105.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會以傳閱方式通過。

下次開會日期

106. 主席表示暫定於本年 6 月 24 日或 6 月 26 日舉行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特別會議，就葵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靈灰安置所議題進行討論，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各委員有關會議日期及時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